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關連交易

### 建議延長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 港幣 276,352,231.22 元三厘 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補充文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而兌換期將相應地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4.05 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4.05 條向聯交所申請其批准補充文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林先生為主要股東，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補充文據將進行之延長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變動，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原已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取得批准。因此，延長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可換股債券及延長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背景資料

本公司謹提述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林先生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76,352,231.22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收購百田澳門30%股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由於林先生當時(且現時仍然)因身為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港幣276,352,231.22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到期。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補充文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補充文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而兌換期將相應地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林先生已批准延長。

補充文據僅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及追認補充文據；
- (b) 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批准延長；及
- (c) 本公司須就延長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除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與原有條款維持不變。於補充文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港幣 276,352,231.22 元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利息	年利率 3%，按未贖回本金額逐日累計，並須每半年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到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兌換價	<p>最初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 0.43 元，並可因若干事件觸發而予以調整，該等事件包括可能或未必會發生之股份分拆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本公司發行其他證券。</p> <p>兌換價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因供股及股份合併而由每股股份港幣 0.43 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 1.792 元。有關兌換價調整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p>
兌換	<p>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須兌換港幣 100,000 元之完整倍數，而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少於港幣 100,000 元，則必須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惟非僅部份)未贖回本金額；及</li><li>(ii) 倘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時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所有股份 25% 或以上，則不得行使有關兌換權。</li></ul>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將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地位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進行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隨時按相等於將予贖回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全數付款為止之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本金額。
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i)林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條款為倘有關承讓人不再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士，則其須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林先生之另一名聯繫人士；或(ii)本公司可能事先同意之其他承讓人，而其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如需要)各次轉讓均須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在上述規定之限制下，可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贖回本金額。

## 延長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延長有效使本集團以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之債項再籌集款項額外一年。董事會認為，延長將使本公司保留其資金用作位於菲律賓共和國及汶萊達魯薩蘭國之投資項目。此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應付之年利率3%遠低於銀行借貸成本。除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補充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延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延長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其批准補充文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林先生為主要股東，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補充文據將進行之延長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變動，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原已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取得批准。因此，延長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可換股債券及延長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ii)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及(iii)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林先生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76,352,231.22元、於本公佈日期之現行兌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792元之未贖回及可行使三(3)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延長之股東特別大會
「延長」	指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兌換期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主要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百田澳門」	指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Silver Star」	指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474,563,4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25%，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文據」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補充文據，以延長有關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276,352,231.22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